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夏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。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6 份，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6 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6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章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监管文件研究学习落实情况的报告》。

本行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通报，并对 2023 年上半年消保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。本行严格对标监管部门提出的消保工作意见，认真落实整改提升工作；高度重视消费者投诉，压实投诉管理主体责任，做好投诉反馈、处理和源头治理；全面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要求，努力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行长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碳达峰行动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